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审议事项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68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29 日